

■名家茶座

每个人或多或少都有英雄情结，这是心理使然、事理必然。因为如果不泛化英雄概念的话，英雄毕竟是少数，他们具备常人难以拥有的禀赋，达成了常人难以企及的成就，也就有了让常人崇拜的资本。

崇拜英雄，既可以借纸上英雄浇心中块垒，亦可让英雄成为自己行为的榜样。“我们都是英雄”之类的话虽然也不乏人生哲理，但实际上，我们只不过是拿英雄来为自己加油鼓劲，谁会觉得自己真的是英雄呢？

学者贺麟认为英雄概括来说就是伟大人格。英雄是永恒价值的代表者或实现者，而永恒价值是指真善美的价值而言，因此英雄崇拜包含了人格教育。也就是说，英雄惜英雄自然是令人羡慕的，但一个普通人可能难以达到英雄的事功高度，只能用英雄伟大的人格感染自己，进而增加前行的动力或者明白做人的真谛。

■灯下漫笔

读《人生似远游》

□沈 栖

我与蒋元明结识于1991年夏由《人民日报》在烟台养马岛举办的一次笔会上，他是主持者之一。近30年来，虽偶有晤谈，但常读他散见于各地报刊的杂文。日前相赠新著《人生似远游》（中国农业出版社2020年1月），读毕，不揣陋识，絮叨一二。

《人生似远游》全书分二辑：上辑主要是旅游散文，下辑则为“怪味杂感”。

刘勰《文心雕龙·物色》云：“若乃山林皋壤，实文思之奥府。”说的是，作为审美对象的自然人文景观，委实是作家创作的重要源泉。当山水转化为审美对象之后，人与自然的关系更加亲切，山水不止可以澄怀观道，而且逐渐从理境变为人的感情的组成部分，求得心灵的慰藉和共鸣。窥视先贤走过的足迹，了解山山水水的掌故，一草一石、一山一池都会变得富有意义。人类原有亲近大自然的潜能，山水不仅能培养人们爱好真朴天然的审美观和健康纯正的情操，而且还能给人以生活哲理的启示。蒋元明的旅游散文彰显出这一神韵。或叩访古迹名胜，以探溯文化积淀之丰厚（如《刘邦故里寻根汉文化》《羲皇故都 寻根问祖》）；或略览岩穴陵寝，以寻觅初民五彩之梦境（如《桃花源里巧耕田》《千秋昭君墓》）；或追摄古今，以把握社会历史之脉象（如《走进日俄旧战场》《从井冈山到古田镇》）；或俯瞰东西，以通晓宇宙人生之底蕴（如《走过莫斯科红场》）。

蒋元明的旅游散文，总是以自己的独到发掘与发现，用以小见大的生动故事情节，把读者引向全新的境界，我将视之为杂文，因为其具有杂文的基本元素：思辨性。如拜谒岳飞故里，重点写的“站着的秦桧”徐有贞（《岳飞故里祭忠魂》）；凭吊孟良崮战场，重点写的“两个山洞”所系全国战局（《从蒙山到孟良崮》），独具慧眼，富有睿智。

鲁迅曾在《小品文的危机》一文 中明确指出：“杂文要锋利而切实，用不着什么雅。”蒋元明出版了《魂系何处》《晨曦集》《怪味品书》《曹兵到底多少万》等20余部作品集，他把自己的杂文比作“剑”。杂

这便是英雄的价值所在。

而要知晓英雄的人格，就要对英雄有一个准确的评价尺度，从而对其有一个全面的认识。所以贺麟说，崇拜英雄是普遍的心理，最要紧的问题是怎样使大家崇拜真正的英雄，不盲目崇拜虚伪的英雄。“由学养，由认识而崇拜所应崇拜的英雄，且依理性的指导，崇拜之得其正道，才是真正的理想。”

也就是说，崇拜英雄首先要认识英雄，否则就难以达成精神的交契，也就难以真正认同。可是，认识英雄并不容易，需要一个过程。为什么小时候崇拜的英雄有时会与我们渐行渐远，除了我们自己变得更好更成熟外，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对他的认知更多了，原先崇拜的那些因子不复存在了。为什么有人崇拜的英雄在另一些人眼里是另一番景象，主要也是因为彼此对同一个人物的认知不同。

文家王乾荣评价蒋元明的杂文：锋芒毕露的“短剑”不多，大部分是藏锋敛锷的“长剑”，总体上给人以温柔敦厚、绵里藏针的感觉。此书亦可作如是观。

既然杂文是“感应的神经”，那么，杂文家的眼光就应该是敏锐的。蒋元明在四十多年的创作实践中培养和磨砺出自己的杂文敏感性（我姑且称之为“职业性慧眼”），他善于从别人很不经意的生活现象中提取有用的杂文题材，思路清晰地予以缜密无隙的论述。如谈论目前我国教育问题的一组杂文（《中国学前教育毁了几代人？》《遏止“超前教育”》《鬼谷子的教育观》等），即是从现实生活中抓住的热门话题，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和极强的现实针对性。

选题之精彩，构思之巧妙，立意之深刻，论证之严谨，这是我对蒋元明杂文的总体印象。如《看三国 说选才》，从曹刘孙的人才战略学论及当今选用人才易犯的两大通病：“近视”与“下视”；《谁来在南科大画个“圈”？》以南科大一学生退学引发的争议开篇，申明对高校改革试验区应当“多一分理解、宽容和期待”；《假若我是法官……》以一市民拾金不昧的善举反而当上了被告为例，阐述了“法律绝不能让无辜者受到伤害”的观点。这些篇什分析透彻而又要言不烦，逻辑严谨而又纵横恣肆，符合鲁迅对杂文创作的要求：“任意而谈，无所顾忌，要催促新的产生，对于有害于新的旧物，则竭力加以排击。”

我羡慕蒋元明杂文不止是其文笔的圆熟和老道，更在于他那敏锐的见解和深沉的气度。写诗要有“诗眼”，一篇杂文佳作也应有“文眼”以凸显智慧的闪光和雄辩的威力。如“爱心不能‘断档’”（《管好用好“爱心资源”》）、“领导人在改变作风，老百姓也要改变崇拜心理”（《我看“最牛女生的背影”》）、“民主要求最原始、最直白的表示”（《请尊重农民的“红手印”》），便是言近旨远、令人耳目一新的“文眼”。

蒋元明自云：“一旦把视野放开，登高望远，会有新的发现，新的兴奋点。”应该说，《人生似远游》完全证实了这一点。

你崇拜谁

一些读过《水浒传》的人会把武松当成英雄，觉得他嫉恶如仇、义薄云天。不过，这只是武松的一个面向。刘再复先生曾对《水浒传》进行过批判，其并不认同小说里那些大义凛然的杀戮。

金圣叹在点评《水浒传》时，对武松的行为大加赞赏。但刘再复说：“中国的评论者和读者，只求满足自己的心理快意，忘了用‘生命’的尺度即人性的尺度去衡量英雄的行为。当然，与其说忘了，不如说是根本没有意识到，因为一种‘嗜杀’的变态文化心理已经成了民族的集体无意识。”他认为，任何造反都应有慈悲导向，要有一定的道德边界，合乎人性准则。以此观之，武松就不应该成为大家崇拜的英雄。

武松虽说只是一个小说形象，但对武松的推崇无疑能看出人们在英雄人物选择上的好恶。刘再复先生的观点既能为我们提

供理解武松的另一视角，也能让我们在评价英雄上有更客观全面的标准。

因此，把什么样的人尊崇为英雄，看似见仁见智的事，但往往能够折射出一个人秉持的主流价值是什么。一个民族视什么样的人为英雄，也能从某种程度看出一个民族的价值取向。对英雄的准确认识一方面是避免崇拜虚假英雄，另一方面是避免盲目崇拜。

英雄若是虚伪的，真正的英雄则容易被遗忘。虚伪英雄的面具一旦被撕下，就会给崇拜者带来精神的失落。崇拜若是盲目的，崇拜者就很容易失去理智，变得自负，被崇拜者在他们眼里很容易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“真主”。

当然，即使抛却虚伪英雄和盲目崇拜，英雄也难免存在争议，因此，全面认识英雄也就显得尤为重要。这样，武松也好，其他人也要，我们方能做到好而知其恶，进而不会被英雄所骗，被英雄所累。



甘肃一景

凌风摄

■法官手记

放风筝

□宋 虹

风筝之动，让我想起儿时操场上的风筝。小学春游组织去公园放风筝，应该是放风筝对于十来岁的孩子而言太过有趣，即便是春游结束，站在学校的操场混着柴油味的空气，和旅游大巴挥手告别时，我们的心里还无法放下风筝。不知谁喊了一声，跑起来也有风！有风不就能放风筝吗？大家纷纷甩下书包，跃跃欲试，拉出一截风筝线，眯着眼睛站在落日下，似乎风的春游也结束了，风筝摆了几下尾巴就倒头栽了下来。看来只能扯着风筝奔跑了，收紧线轮，一只手抓着风筝的中轴，一只手紧张地握着线轮，跑快点，再快点，听到风从耳边吹过的声音，就是这时候松开抓着风筝的手，快速滚动线轮，风筝终于飞起来了！但是要停下脚步风就停了，看着风筝越飞越高，手中的线轮越转越快，跑得再快些。那时的操场还是几块水泥地，水泥地的裂缝里有几株冒头的小草，操场上放风筝的人太多了，多到只能沿着操场边一圈一圈地奔跑，也顾不得会不会和别人撞上，顾不得停下来喘气，我只记得汗水湿透了校

服，我盯着天上放飞的风筝，也分不清哪只是我的，但我拉着手里紧绷的线就知道我的风筝还在天上飞着，所以我跑得再快些。后来，奉贤海湾每年会组织一场风筝节，天上的风筝、手中的线、周围的人，都已经不一样了，但是那年在操场上肆意奔跑记忆与风筝，却还深深地印在我的心里。

风筝之静，让我想起西湖边上的风筝。晨起初秋的西 湖，还没有如织的游人，一丝微微的凉风夹杂着淡淡的薄雾，站在断桥上远远望去，依稀能看到湖面上盘旋的大鸟，时高时低，或近或远。寻着视线一路走去，远处望去的大鸟竟是一米之宽的纸鸢，通体画着黑灰色的羽毛，配上红色的尖嘴，近看也是栩栩如生。风筝线一紧一松，线轮左右调整着角度，纸鸢迎着风在空中展翅，轻略过水面时又引地驻足围观的路人一阵低呼。停靠在白堤边上的乌篷船，坐 或停或走的游人，还有放风筝的人与他的纸鸢，披着晨曦，裹着空气里还未散尽的露 水气，安静又生动……

■私人相册

记忆里的弄堂

□施伟兴

我虽然不在弄堂里长大，但是对弄堂怀有特殊的情感，它不仅给我带来过童年的乐趣，也给我工作带来过缠绵的烦恼。我相信人生总是伴随着喜与忧而成长、成熟起来，我感谢弄堂的馈赠。

上海弄堂的建筑风格尽管多姿缤纷，档次高低不一又参差不齐，但弄堂却有共同的特点——不是曲径通幽，就是七拐八弯，似乎给人一种“犹抱琵琶半遮面，千呼万唤始出来”的神秘感觉，也许这就是弄堂的魅力所在。

奶奶家是典型的石库门房子，那里耸立着几十幢青砖红瓦，褐色屋檐，铜环木门的三层楼房子，每幢房子都挨得很近，高高的围墙覆盖着绿茵茵的爬山虎，使得弄堂显得特别田园和静谧。其实，房子与房子的间距，都有相连的甬道，形成了或短或长或宽或仄的弄堂，历经岁月的磨砺，地面正渐渐斑驳，墙的缝隙长出了不知名的草木，还开出金黄色的小花，阴湿的地上则铺着一层湿漉漉的苔藓，会让人伫足观赏弄堂的气息。

儿时几乎每个周六要穿过宽敞的马路去奶奶家，遇到太阳明媚的时候，弄堂里的邻居都有晒太阳的习惯。奶奶拿着竹靠背椅子，牵着我的手穿过逼仄狭长的弄堂，来到铺满阳光的宽阔弄堂晒太阳。这时，奶奶打着绒线，执拗不过我的纠缠，应允我与小伙伴玩耍。我像飞出笼子的小鸟，欢愉地玩起了老鹰捉小鸡的游戏。

我对弄堂不熟悉，每次自以为在隐匿的弄堂里躲藏得“天衣无缝”，可我这只可怜的“小鸡”，总是被“老鹰”束手就擒，而轮到我做“老鹰”时，从来没有抓到过一只“小鸡”，鼻子却被小伙伴刮得通红。奶奶看到我一脸憋屈，轻轻地用手绢帮我揩干头上的汗水，和蔼地说：“玩耍总有输赢，不用泄气。”此刻，奶奶将绒线放在椅子上，领着我穿梭一条又一条弄堂，并告诉我记住了每条弄堂的标记，就能顺利从此弄堂穿到彼弄堂。铭记了奶奶的指点，从此玩“老鹰捉小鸡”游戏，我再也没有失过手，连小伙伴都妒忌我是常胜将军。

日月如梭。80年代我踏上了工作岗位，管辖的是连绵的棚户社区，且大多数都是自己搭建的砖木结构的矮平房。历经几十年的风霜雨雪洗濯，还有不少起房子都已摇摇欲坠，加固了木桩支撑，屋顶上的油毛毡则用砖头压着。这些连片的棚户筒屋都隐匿在狭长又逼仄，七拐八绕，弯弯曲曲，四通八达的弄堂里，陌生人像是走进迷宫，很难寻找到出处。

记得走马上任伊始，由居委干部陪着我熟悉小区，走进七拐八弯，七转八绕的弄堂，我顿时蒙住了：像这种犬牙交错的小区，怎么管理？我像泄了气的皮球。居委干部幽默地说：“熟悉居民，需先熟悉弄堂，只有熟悉了每条弄堂，走访居民才不至于‘迷路’。”

印象中第一次单独下社区，脑海里仿佛浮现出奶奶教我熟悉弄堂的画面，引领我每走过一条狭长的弄堂，穿过一条逼仄的甬道，就在笔记本上标识清楚弄堂的“标记”，默记于心走过弄堂的步数。经过一个多星期穿越弄堂的历练，我终于熟悉了每条弄堂的特征与方位，感觉累并快乐着。

我熟悉了弄堂，居民也熟悉了我，感慨功夫不负有心人。那天，我穿过七弯八绕的弄堂，居民告诉我，隔壁弄堂拐弯抹角笃底处张家昨晚进了小偷……我担忧的事情终于发生了。治保主任劝我不用太焦急，坦诚地说：“这里都是棚户筒屋，弄堂与弄堂有的四通八达，有的房门单薄得连门锁都无法安装，张家房门就没有装锁……”

确保一方平安，是我不能推卸的责任。我真诚地对治保主任说：“我撰写了安全防范宣传资料，与居委干部一起上门发放。”岂料，盗窃案子并没有遏制住，小区又没有监控探头，我感到压力山大，思前想后，决定发动居民群防群治，在15个相通的弄口，安排志愿者守望相助，扎进篱笆，防控野狗钻入。群众的力量是无限的，在志愿者的配合下，终于抓住了潜入民宅的盗贼。